成都仲裁委员会
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须知

为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仲裁权利，本会制定《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须知》。请当事人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并对照须知逐一核对。若材料符合须知的内容，请在〇画“√”；若不符合须知的内容，请及时进行补正；申请仲裁时暂无法提供的材料，则请在〇画“×”。

当事人准备材料是否齐全，将影响该案件的立案处理效率。

当事人可通过网上预约或现场排号（为避免等待时间过长，建议您先在网上预约）申请仲裁。当事人通过网上预约立案的，按《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材料准备须知》的要求准备齐全仲裁资料后，登录 https://online.cdac.org.cn 或关注“成都仲裁服务号”微信公众号，填写立案申请信息并预约现场立案或邮寄立案（邮寄立案需确认立案材料已到达本会后再预约，邮寄立案一次通过率较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建议选择预约现场立案）。

如需查阅本会仲裁文书模板，请登录本会官网：http://www.cdac.org.cn，点击首页“文书下载”进行下载和填写。

申请仲裁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立案电话 028-86661090 进行咨询。

一、申请仲裁的材料内容

（一）仲裁申请书

【注】申请书有误可以手写修改，所有手写改动部分须有权改动人签名、签日期。申请书中不能出现“诉状、原告、被告、起诉、诉讼”等法院起诉状上的用语。

1. 当事人基本信息

（1）当事人为自然人

〇须载明**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（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、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、台胞证号码、护照号码）**。信息应与身份证、户籍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保持一致，准确无误。

〇须载明所有**联系方式及地址**。

如：户籍地址、身份证载明地址、实际居住地、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、其他地址、手机、座机等。

（2）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〇须载明**当事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**。信息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营业执照等官方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，准确无误。

〇须载明所有联系方式及地址。

如：工商登记地址、实际经营地、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、其他知悉的地址、手机、座机等。

2. 仲裁依据

〇请列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**仲裁条款/仲裁协议**所涉及的：**合同名称**、签订日期、合同编号及仲裁条款的具体表述等要素。

【例】仲裁依据：

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×××，《买卖合同》第十二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：“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”。

〇存在**债权转让**情形的，请列明申请仲裁所依据的**仲裁条款/仲裁协议**所涉及的：**合同名称**、签订日期、合同编号及仲裁条款的具体表述等要素，以及**债权转让协议的名称**、签订日期、合同编号，及**债权转让通知书名称**、发送日期等要素。

【例】仲裁依据：

（1）2019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×××，《买卖合同》第十二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："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"。

（2）2020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×××，《××债权转让协议》。

（3）2020 年 3 月 1 日发送的《××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。

3. 仲裁请求

〇除仲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不写具体金额外，其他所有有争议金额的请求须有明确数额，请求中请勿出现"等"、"大约"的不明确表述。

〇随时间变化的利息、违约金等请求金额须注明：①计算基数；②计算起、止日期；③计算标准；④暂计到申请仲裁之日的金额（如果该项主张不是从申请仲裁之日起算）。

【例】请求被申请人以 XX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×%的标准，向申请人支付自×年×月×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×年×月×日（此处指申请仲裁之日）为××元。

4. 事实与理由

〇须写明争议合同的签订情况、与仲裁请求有关的条款内容、双方履行合同的事实及依据、提出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等。内容应简洁明确，有逻辑。

5. 签章、落款

（1）当事人为自然人

〇落款处须有**申请人签名或有权签署代理人签名**。

（2）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〇落款处须有**申请人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有权签署代理人签名**。

〇申请人为外国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除盖章外，还须有授权代表签

名。

〇落款处须有**签署日期**:现场立案为申请当日/邮寄立案为寄出当日。

6. 申请仲裁时提交仲裁申请书 word 文档（专用 U 盘/光盘拷贝或发至立案秘书指定邮箱）

（二）当事人主体及授权材料

1. 申请人主体及授权材料

（1）申请人为自然人

〇须提供**身份证复印件**或**户籍信息**或**其他身份证明文件**(如香港居民身份证、澳门居民身份证、台胞证、护照等复印件）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需同时提交法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如身份证的正、反面复印件及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。

〇身份证正、反面需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。

（2）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〇须提供**营业执照/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**（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外国籍公司、法人组织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），须**盖章**。

〇须提供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**或**户籍信息**或**其他身份证明文件**(如香港居民身份证、澳门居民身份证、台胞证、护照等复印件），须**盖章并注明日期**。

〇申请人为外国籍公司或法人组织的，须提供股东会/董事会决议，授权相关主体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，且须有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/董事在该决议上签名。

〇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,还应提交**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**。

（3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材料

〇须为**“仲裁”**的授权委托，避免套用诉讼格式，不可出现与“诉讼”

相关的表述。

〇须写明代理人送达地址、电话

〇须写明**具体权限**，不可只写“特别/一般/全权代理”。**特别授权**应列明授权范围，如选择列明“1. 代为签署仲裁申请书；2. 代为提起、承认、变更、放弃、撤回仲裁请求；3. 代为和解、调解；4. 其他：”方为有效。

〇代理人为执业律师的，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（附年检页）、律师事务所函。律师执业证、年检页需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。

〇代理人为实习律师的，应提交实习律师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律师事务所函。

〇代理人为其他人员的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。身份证正、反面需复印到同一张 A4 纸上。

〇代理人人数总计**不超过 3 人**。

2. 被申请人主体材料

（1）被申请人为自然人

〇须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的**身份证复印件**或**户籍信息**或**其他身份证明文件**（如香港居民身份证、澳门居民身份证、台胞证、护照等复印件）。

（2）被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〇须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的**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**（中国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外国籍公司、法人组织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），可登录如下网站，查询被申请人信息，进行打印：

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（法人可用，建议打印最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）

②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：https://www.cods.org.cn/（非法人组织可用）

〇被申请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申请人还应提交**变更信息查**

询单。

（三）证据材料

1. 证据清单/证据目录

〇须列明所提交的证据名称、页码范围、证明对象。

〇须有申请人/代理人签名/盖章。

〇须写明提交日期：现场提交材料为申请当日/邮寄立案为寄出当日。

〇清单上所列的证据，须与所附证据材料相互对应、保持页码一致。请勿将申请阶段无法提交的证据提前写在清单上。

2. 具体证据材料

〇须提交仲裁协议或附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复印件，现场提交材料的，应尽量携带合同原件以供核对。

〇所有证据须复印清晰，连续标明页码，并将页码范围标注在证据材料清单上。

〇提交录音证据，应附文字整理材料。

（四）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

〇请填写申请人一方优先联系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送达地址、电子邮箱。

〇如申请人掌握除申请书以外关于被申请人的新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填写在此确认书中。

〇须有申请人/代理人签名/盖章，并注明日期。

（五）仲裁费收费票据开具确认单

【注】本会出具的仲裁费收费票据为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电子票据。

〇收费票据仅能开给申请人本人/本单位，请准确填写申请人名称。

〇如需在票据上注明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请准确填写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〇如需电子票据，请准确填写接收票据的电子邮箱。

二、涉外仲裁的特殊事项

【注】涉外仲裁程序若无以下特殊事项，则请按照本须知第一部分“申请仲裁的材料内容”要求进行准备。

〇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。合同中约定中文以外的语言为仲裁语言的，经本会同意后，可按照约定的语言提交仲裁申请书，并附中文译本。

〇申请人提交外文证据，应附中文译本。

〇本会在立案审查阶段，不要求对申请仲裁的材料进行公证认证。案件受理后，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有必要的，当事人应予办理。

三、材料份数、格式、摆放顺序

【注】简易程序[包括：争议金额≤100 万元人民币的案件（除金融案件）、争议金额≤20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案件、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]

普通程序[包括：争议金额＞100 万元人民币的案件（除金融案件）、争议金额＞20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案件、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约定三人庭审理的案件]

〇（一）一位被申请人，简易程序，以下材料一式三套；普通程序，以下材料一式五套。每增加一位被申请人，以下材料增加一套；若申请仲裁中保全，仲裁申请书增加一份原件。

材料摆放顺序如下：

1. 仲裁申请书

〇（原件份数：**至少 1+被申请人人数**）

2. 仲裁协议

〇单独的仲裁协议或包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

3. 申请人主体及授权材料（授权材料须**至少一套为原件**，其余套数可为复印件，摆放顺序如下）

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（自然人）；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

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〇授权委托书

〇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（律师）；实习律师证及实习律师身份证复印件（实习律师）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自然人）

〇律师事务所函（若未委托律师，不提交）

4. 被申请人主体材料

〇被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（自然人）；被申请人主管部门、登记部门的设立或登记证明材料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）

5. 证据材料

〇证据目录

〇具体证据材料（须**全部为复印件**）

特殊情形：若提交的证据材料超过 1000 页，则证据材料提交一式两套，每增加一位被申请人，增加证据材料一套；并同时提交证据材料扫描件（专用 U 盘或光盘拷贝）

（二）以下材料仅须提交一份，并按如下顺序单独摆放：

〇当事人申请仲裁材料表

〇申请人申请仲裁送达信息确认书

〇仲裁费收费票据开具确认单